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[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二十六冊
卷三七五至卷三八八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二十七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懷柔橋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• 11 印張 • 193. 千字

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-2050 冊 定價: 6.90 元

ISBN 7-101-00803-8/K·335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二十六冊)

[宋] 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懷柔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 1/2, 印張·306 千字

198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050 冊 定價(7.20 元)

ISBN 7-101-00802-X/K·334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二十七冊
卷三八九至卷四〇二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七十五

哲宗

元祐元年（丙寅，一〇八六）

1 四月丙申，吏部言：「應大小使臣磨勘，投納文字，內有不圓，但有照驗，並依承務郎以上條貫，委尚書相度，並不取索。」從之。

2 陝西轉運司言：「本路近歲賊盜多出商山，乞將商、虢二州及永興軍乾祐縣山居百姓，並依重法地分施行。」詔：「強盜三人已上，並依重法地分施行。」

3 右司諫蘇轍言：「臣近奏乞招河北保甲充禁軍，聞已有朝旨，令逐州軍長吏等優給例物，寄招在京禁軍去訖。臣竊謂京畿諸縣保甲事體與河北無異，而所在闕額禁軍尚多，欲乞指揮京畿諸縣，一依河北已得指揮招募施行。臣又聞河北、河東舊有義勇，自來每年冬教，以爲邊備，民所習慣，不以爲怪。畿內百姓非邊民之比，今來保甲雖罷按閱，而未免冬教，民情未安，亦乞特與放罷。」十一月二十六日可考。蘇轍奏請，從違當考，二錄無之。王巖叟朝論奏乞罷教

畿內探甲云：「畿界舊來無義勇，今教之，人心不寧，不如罷之爲便。」當與蘇轍所言並考。

4 戊戌，朝奉大夫、集賢校理鄭穆爲國子祭酒、集賢校理。

5 己亥，看詳訴理所言：「應係內降探報公事，於法不合受理者，如內有情可矜恕，卽逐旋具事理申奏。」從之。

6 朝奉大夫范純禮爲吏部郎中，八年六月末，司馬光薦純禮。職方郎中李周爲太僕少卿，承議郎、右司郎中張汝賢爲直龍圖閣、江淮等路發運副使，勾當皇城司、內侍押班劉有方令再任。

7 詔揚王顥、荆王頤遷外第，賜銀絹各五千，每年各添公使錢五千貫，並特支與實數，仍給見錢。本府提舉官、翊善、侍講、記室參軍、內知客、人位使臣、醫官、直省官、楷書、殿侍、書表宅案司通引客司管勾、手分等「一」，各賜銀絹緡錢有差。

8 詔：「內外待制、大中大夫以上，舉第二任通判資序，曾歷親民差遣，堪充轉運判官者各二員，餘依今年二月二日舉監司指揮「二」。到官之後，才識昏愚，職業墮廢，薦才按罪，喜怒任情，卽各依本罪大小，并舉主並加懲責施行。」

9 御史中丞劉摯言：「伏見狄諮、劉定並與外處宮觀差遣，反以清局優俸養之，伏請別行黜責。」詔狄諮降授四方館使，劉定降一官，差遣並依舊。初責在三月乙亥。諮、定責詞，蘇軾所草也。

其略云：「公肆其下曲法受財，收聚毫末，與農圃爭利，使民無所致其忿，至欲賊殺官吏。朕以更赦，置之閑局，而公議未厭。」呂公著掌記：「狄謫與劉定同領保甲，而謫爲惡不至如定之甚，昨並責與宮觀。特以謫家在京，故令本處居。衆謂責謫太重，貶定太輕，謂謫可令任便居住。」

10 三省言：「中書省諸房承受到尚書省取旨文字，如有進呈訖，留俟呈後并不行文字，並限三日內報知尚書省。其勘會未圓、須合再行取會者，亦限半月一次，具見取會未絕事目報尚書省。諸房各置送中書省文字簿，候報到勾銷。」從之。前此，尚書省言：「令中書省諸房各置尚書送本省取旨簿，隨時緊慢」^{〔三〕}，關會舉催。」復有是請。「前此」以下，新錄削去。

11 詔：「應係因給納常平、免役事添置丞、簿，並行省罷。內縣丞如委是事務繁劇，難以省罷處，令轉運司存留，保明以聞。」

12 右諫議大夫孫覺言：「去冬以來，天久亢旱，無大雨澤，麥已不收，春種失時，人方闕食。陛下側躬卹災，無所不至，親御便殿，慮問囚徒，所犯非死，例從寬減，憂勞之至，而聖澤未至浹洽者，或有所在。減降之恩，雖出自聖意，然獄吏治囚，根究未見本末，或會問在遠州、縣，候事畢議法，始引減降，得從輕坐。臣以爲在京左右軍巡司、錄司乞差兩制官一員，畿內諸縣」^{〔四〕}，差諫官、御史一員，分視獄囚。已殺人及重傷守辜外，皆酌情約法，減降區斷。應照驗未圓、會問未到者，並許召保押出，知其在此，以稱聖恩蕩滌之意。」

18 詔：「在京並開封府界諸縣見禁罪人，內有根究未見本末，或會問結絕未得者，在京差左司諫王巖叟，開封府界諸縣差監察御史孫升，親往逐處分視獄囚〔五〕，與當職官同看詳，除已殺人及重傷守辜外，餘并酌情約法，一面區斷。內府界諸縣徒罪已下不該刺配者，亦許一面斷遣訖奏。應照證未圓、會問未到者，並召保知在，聽候斷遣。」〔新錄但云親往分視獄囚，約法斷遣。〕與當職官以下並削去。

14 工部侍郎王克臣提舉修蓋景靈宮神宗皇帝神御殿，以孫永遷吏部尚書故也。

15 都水監言：「廣濟河以京、索河爲源轉漕京東歲計〔六〕，今欲依舊卽于宣澤門外置槽架作〔七〕，通流入咸豐門裏，由舊河道復廣濟河源，應接漕運。」從之。三月十九日、十二月二十二日。

16 禮部言：「太常寺狀：真宗皇帝、仁宗皇帝、英宗皇帝配享功臣，並於山陵前下兩制定議當寺。謹按唐配享功臣，如肅宗以苗晉卿、裴冕，憲宗以裴度、高崇文、李愬，皆多歷數年，方詔配享。及國朝配享功臣，太祖皇帝以趙普、曹彬，太宗皇帝以薛居正、潘美、石熙載，並咸平二年制下。所有將來神宗皇帝神主祔廟所議功臣配享，今參詳故事，在前緣仁宗皇帝配享功臣、係于山陵前下兩制定議，英宗皇帝配享功臣、係在山陵後降朝旨，以司徒韓琦、太師曾公亮配享。今來神宗皇帝神主祔廟，所議配享功臣，合自六曹尚書以下若待制以上，及太常、祕書省長貳同議。」從之。

17 權發遣秦鳳路經略安撫司公事范育言：「熙寧八年三月十九日朝旨，知秦州張詵奏：『諸城寨弓箭手、寨戶蕃兵稍覺闕食，』欲將秦州省倉陳次斛斗借支接濟，候夏秋熟日，常平倉撥還。』今秦州外城寨省倉，年計亦有剩處，經略司常平公據糴買糧草，亦有椿管之數，乞將來如遇本倉糧斛賑濟不足，許以省倉年計之餘，陳次粗色斛斗借支，并將經略司常平公據糴買糧草約度存留，準備緩急移用外，逐急支貸，或量減市價出糴。」從之。

18 戶部言：「民庶上言，每三年重定鄉村坊郭等第人戶隱落家業，乞展限十日，許人告論。看詳欲依元豐令日限，將嘉祐編敕內一月改爲六十日。」從之。呂陶嘗論坊郭，附五月末。

19 左正言朱光庭言：「昨宋用臣差曾孝廣根括西京永安縣沿河百姓地土，拘納入官，欲下京西轉運司，將拘到地土給還舊日人戶。」

20 江西湖南路按察司言：「蹇周輔般賣廣鹽，每歲增額雖多，所收淨利，徒有其名。今相度裁減鹽額，出賣并省到錢數，比較不多，可以革去兩路前日之弊。」戶部欲並依所奏施行。從之。

21 先是，資政殿學士、新知穎昌府曾孝寬言：「乞下吏部，取官制以前舉官名數，委官裁定，可以仍舊者，著爲法。」吏部勘會：「見使罷舉窠名及許奏并權暫奏差朝旨，緣無見在京并外路事務繁簡，恐該載不盡，難以立定成法。」詔：「應沿邊州軍城寨巡檢、都監、監押、寨

主、巡防、諸路捕盜官，及課利係三萬貫已上場務，舊係舉官員闕處，許依舊奏舉如數。內今來事務稀少，不消奏舉，及事務煩劇，合舉官去處，具因依窠名，各限一月聞奏。」孝寬元奏請，在閏二月丙申〔九〕，今并入此。

22 吏部言：「衝替大小使臣，經昨來三赦遞減，有只用一赦或兩赦減至輕者，尚有展年。昨來申請，隨所減至重輕展年〔二〇〕，聲說未盡，見妨磨勘。欲將大小使臣，三赦前犯贓私公罪衝替、事理稍重及私罪輕、用三赦各遞減至便與差遣之人，只將本罪條添展，便與磨勘。內私罪差替之人，該今來三赦，無可遞減，更不添展。」並從之。

23 臣僚劄子奏：「竊見涇原路蕃兵人馬分隸諸將，每遇點集，緩急應敵，並與正兵錯雜部隊，一處使喚。竊緣蕃兵本外夷之族，素性反覆，存在陣隊之間，有似未便。兼又自來不經訓練，或臨寇敵，多是不明號令。又慮紛亂行伍，因致誤事。欲乞今後凡遇點集、驅使之事，委是將、副臨時分那一員，專切總領，別作頭項。若遇崎零緩急使喚，即委所隸將官選差深曉蕃情部隊將、使臣，亦分別頭項管押。遇敵，使令在前，首當賊寇；師退，使令居後，用防追襲。如此則無紛亂之慮。」詔令涇原、環慶、鄜延、秦鳳路經略都總管司相度聞奏。

環慶范純粹言：「相度得蕃、漢兵馬，委是不可雜用，須合別行更制。雖然，若依臣僚所奏，須遇點集驅使，臨時分那將、副，選差使臣管押，即恐人情素不相諳，緩急遇敵之際，不

相爲用。宜于逐將下選擇廉勇、有心膽、曉蕃情使臣一二員，專充蕃兵部將，使于平日鈴束訓練。凡有出入，便令部領，外仍輪那將、副一員，統領使喚。其遇敵之際，或令居先，或令在後，難以預立條約，並繫統領將帥臨機處畫。如此施行，頗得允便。」四月十二日范純粹奏。

純粹又言：「昨準兵部符，相度欲乞應蕃、漢官非相統轄者，並依官序相壓。其城寨等管轄蕃官，卽依舊在本轄漢官之下。詔依兵部所乞。契勘諸路蕃官，不繫官職高卑，久例並在漢官之下，此所以尊中國而制外蕃也。行之永久，人情安熟，雖蕃官之甚黠狡者，亦不敢有覬望等輩之心。蓋分義體勢，不得不然，上下遵承，自無爭較。況蕃官職名雖高，只是管勾部族人馬，凡部族應有公事，並須從漢官彈壓理斷，及戰鬪並亦用漢官使臣統制驅策。故于平日必使名分相殊，體勢相異，則緩急之際，不失統御。今若無故忽更舊制，悉依漢官之法，便與不相統轄之官，依品序位，卽邊上使臣及京職官當在蕃官之下者，十有八九。而沿邊將、副、使臣纔遇替移，或于他處出入相值，坐序相同，便合在舊管蕃官之下，人情之間，豈能堪此？況外夷之性，凶狡尚氣，當務裁抑，驕慢之心，豈可輒啟？契勘沿邊使臣滿任，多是就擬鄰近城寨差遣，他日或再相統攝，卽漢官使臣中，必有據憤報怨之人，而蕃酋之徒，既以等輩自處，必生嫌恨，致統制官司煩于處置，開端生事，爲害不小。防微杜漸，實在于此。伏望朝廷詳酌，特賜指揮，諸路蕃官各依久例，不得與漢官敘班，並在漢官之下。」

所貴不失中國外夷尊卑之限，絕蕃酋驕慢覬望之心，統制有常，不爲後患。」

貼黃：「上件朝旨，元因兵部擬定，降旨施行。本司前此已曾論列，蒙朝廷只送兵部，不曾再稟。朝廷指揮亦無議論利害，卻只符下本司，令依元敕施行。臣以事繫邊防，漸不可長，須至執議。伏乞下送本部，或雖送本部，亦乞令勘會申都省，乞自朝廷詳察指揮。」四月十二日奏此，十月十日得請。

24 庚子，看詳訴理所言：「刑部等處送到官員諸色人犯罪進狀理雪公案，其間有一案干連數人，內有情犯一般者，並合一體施行。緣係不經進狀之人，故未敢便行一處看詳聞奏。」詔令一處看詳聞奏。

25 右司諫蘇轍言：

伏見閏二月十五日聖旨，詳定役法所奏，諸路衙前，先以坊場、河渡錢，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，方許揭簿定差。臣竊聽中外之議，謂此法頗爲穩便。蓋見今諸路每年所入坊場、河渡錢，共計四百二十餘萬貫，而每歲所費衙前支酬及召募押綱錢，共計一百五十餘萬，所費止用所入三分之一；縱使坊場、河渡價錢別行裁減，不過比見今三分減一，則是所費亦不過所人之半，而免卻民間衙前最重之役，其爲利民，不言可見。

續準閏二月二十七日聖旨，詳定役法所狀，再詳雇募二字，改招募字，附見閏二月十五

日。竊慮諸路承用疑惑，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，欲乞改「雇」字爲「招」字。衆謂此法既不以錢雇人，空言招募，必是招募不行，要須一例差撥。未審每年所得坊場、河渡錢四百二十餘萬貫，除支酬衙前重難及雇募押綱錢物〔二〕，其餘欲將何處支用？又熙寧以前，諸路衙前多有長名人數，只如西川全係長名，故衙前一役不及鄉戶。淮南、兩浙長名大半以上〔三〕，其餘路分，長名亦不減半。今坊場既已拘收入官，必無人願充長名，則應係衙前並是鄉戶，雖號爲招募，而上戶利于免役，方肯投名，與差無異。上等人戶既充免役衙前〔三〕，以次人戶須充以次色役，如此則下戶充役，多如熙寧以前。方今人戶久爲苗役所困，物力比熙寧以前貧富相遠，而差役之法比舊特重，此衆議所以未服也。然臣竊聞西邊熙、蘭等州及安疆、米脂等寨，每年費用約三百六七十萬貫，此錢大半出于苗役寬剩，今苗役既罷，故議者欲指坊場、河渡錢以供其費，致使衙前須至並差鄉戶。臣謂朝廷養民、備邊，雖有內外之別，而其實一家之事耳。若備邊之費實未有準擬，則坊場等錢存以待之〔四〕，亦不得已之計也。今邊防之計，詳定役法所未必能周知其詳，而暗指坊場等錢以備其費，則其養民之計，亦已疏矣。臣欲乞朝廷，密切指揮戶部與詳定役法官會議，先計上件新制城寨歲費幾何，若干係四川茶錢，若干係經制司錢，若干係關額禁軍錢，若干係內藏庫錢，似此諸般科名內〔五〕，尚有不足數目

若干。若此數目不至絕多，臣乞計其所關三年之數，與元豐庫及崇政殿庫錢內樁出。訪聞此庫錢物山積，本先帝所蓄以備邊事，今于此支用，正合先帝本意。

臣訪聞蘭州等處道路險遠，決爲難守，朝廷見議棄捐，以安中國；三年之後，邊境已定，卽非久遠不絕之費，所用錢雖多，亦有限量。其坊場、河渡等錢，既別不支用，卽乞依閏二月十五日聖旨指揮雇募衙前施行。若朝廷重惜二庫錢物，未欲專行支給，卽乞將坊場、河渡錢等，除雇募衙前等外，量將剩數添助邊費。所貴養民備邊，兩不失所。

貼黃稱：「朝廷方議息民，不宜爲邊費奪坊場錢，專差衙前，以困民力。臣竊見諸路州縣累年積下青苗息錢及免役寬剩錢數目不少，亦可以助西邊新置城寨三二年之費，所貴留得坊場、河渡錢雇募衙前，令民間無重役之患，則朝廷恩德及民深矣。」

26 左司諫王巖叟言：「臣伏以國家之所急在人材，而人材之難，不可以倉卒得，必及其閒暇，廣聰明以求之，則一日有用，隨取隨應，無顛沛之患矣。求而得之，宜優異寵榮以發其光華，雍容歲月以涵濡其德美而養其望，使人人有以見於天下，而後進而用之，則朝廷尊，名器重，天下之人信且服矣。臣伏觀祖宗所以盛儒館之選，萃天下之賢而育之者，胥此道也。故巨公名卿莫不由此途出。今祕書之官限員太狹，不足盡天下英豪之選，充國家緩急

之求，臣竊惜之。伏望聖慈依治平故事，詔執政各舉可充館職者五人，既以收羣才之美，且以觀大臣之能。方陛下新聖政以光明先業之時，臣以爲求材養賢，最先務也。惟陛下留神采納。」

27 嚴叟又言：「臣聞荀子曰：『下臣事君以貨，中臣事君以身，上臣事君以人。』故歷古以來，明主莫不以求賢爲急，忠臣莫不以薦士爲先。臣雖甚愚，輒慕此義。伏讀先帝御集治平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戒敕二府薦士手詔，所以警厲大臣求材責實之意，曲盡事情，亦非創有指揮，乃本祖宗故事。後因王安石專權任己，不欲薦舉出于他人，故此舊章廢而不用，至今公論以爲歎息。陛下修復典常，追祖宗之美，有利國家，無所不講，獨此先務尚爾缺然，臣竊惜之。伏望聖慈特依先帝詔書，令二府準例各舉所知者三人，庶廣陛下汲汲求賢之意，少盡臣子區區事君之願。」

貼黃稱：臣前所引治平詔書，在神宗御集第六卷。辛丑，詔曰：「朕惟古之君子，能長育人材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。」詩曰：『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』今蘭臺、延閣皆圖書祕記之所藏，而校讐、論議，位序多闕。永維祖宗樂育賢俊，嘗詔二府薦士，置之祕府，養其德器，以待試用，朕甚慕焉。執政大臣，吾之所甚重也，宜各舉文學、政事、行誼之臣可以充館閣之選者三人，亟以名聞，朕將考觀其材器而甄升之。」六月十六日舉官。

28 少府少監韓宗古爲職方郎中。八年九月十四日，爲少府少監。

29 朝奉郎、太常丞張商英爲開封府推官，朝奉郎賈易爲太常丞。

30 詔：「三路知州帶安撫使者，許奏辟本州官二員，餘路知州帶安撫使、大中大夫以上帶一路鈐轄及知河南府應天府、不以官敘知雄州，各許奏辟本州官一員，使相及曾任執政官，添舉一員，雖不係合辟官處，亦許奏辟本州官一員。仍各結罪保舉聞奏。卽不得奏辟通判及權陞職任係承務郎以上，許替見任官成資闕選人替年滿闕，若已差下替人及半年者，亦不得衝移。」

31 三省、樞密院言：「景靈宮自來宰臣、執政官遇國忌行香，其抱香合係差閣門祇候、看班祇候，并宰臣、親王、執政官赴宮祠禱行事。其本宮開門，係依內門時刻，致次日趨赴起居奏事不及。兼自來齋宿，亦係只於本宮行廊下旋設幕次。」詔：「今後國忌抱香，合只選差太常卿贊者。如遇本宮行事，合齋宿，并于道院齋宿，及次日早兩刻開宮門。」

32 尚書省言：「欲今後軍期、河防、賑救、傷災之類畫、錄黃，並從本省直降劄下諸處施行訖。其畫、錄黃付本曹，并該載難盡，但係急速，不可稽緩，并事體重者，亦依此施行。」從之。又言：「除拜官職、差遣，緣畫、錄黃已經由門下省，如辭免恩命，中書省既得旨，今降詔不允，欲乞只從中書省批送學士院進詔，更不重出錄黃。」從之。